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、刘保钰先生、胡军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、刘保钰先生、胡军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